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筱涓
電話：05-3620123#306
電子信箱：iamsj@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208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1月5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929801號函辦理。
- 二、有意介聘至臺中市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倘自104年起成功調入臺中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得依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示規定，在其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正本：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